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音樂教學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12年08月15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08月1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09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09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幼兒音樂教學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）為跨系學分學程，本學程整合幼保系與音樂系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修習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幼兒音樂教學之能力，提升學生在幼兒音樂相關領域的就業競爭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音樂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或四年制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
二、學生自行逕洽系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一式兩份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
三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20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4（含）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
二、學分修畢及格，核予「幼兒音樂教學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列抵本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
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音樂教學學分學程科目表

名稱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設學系	備註
幼兒音樂教學學分學程	幼兒音樂	2	幼保系	
	幼兒造型藝術	2	幼保系	
	幼兒學習環境規劃	2	幼保系	
	諮商與輔導	2	幼保系	
	藝術行政(一)	2	音樂系	
	藝術行政(二)	2	音樂系	
	音樂教學法(一)	2	音樂系	
	音樂教學法(二)	2	音樂系	
	西洋音樂史(三)	2	音樂系	
	西洋音樂史(四)	2	音樂系	
合奏(合唱)		4	音樂系	
本學程至少應修		20學分（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4(含)學分）		
授予修習證明		幼兒音樂教學學分學程證明		

臺南應用科技大學「幼兒音樂教學學分學程」

學年度修讀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別			班級 (填目前班級)	
學號			姓名	
連絡電話			E-mail (填常用信箱)	
手機號碼			申請人	(簽章)
資格審查 (由審查單位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
修讀說明：

- 一、凡本校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或四年制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不得提出申請。學生自行逕洽系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一式兩份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。
- 二、本學程採用隨班附讀方式修讀，同學應於每學期選課期間依教務處選課規範自行選讀相關課程。
- 三、本學程需修滿**20**學分，學分修畢且符合修讀備註規定者，將於畢業時頒給「幼兒音樂教學學分學程」修課證明書。

四、「幼兒音樂教學學分學程」課程一覽表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設學系	備註
幼兒音樂	2	幼保系	
幼兒造型藝術	2	幼保系	
幼兒學習環境規劃	2	幼保系	
諮商與輔導	2	幼保系	
藝術行政(一)	2	音樂系	
藝術行政(二)	2	音樂系	
音樂教學法(一)	2	音樂系	
音樂教學法(二)	2	音樂系	
西洋音樂史(三)	2	音樂系	
西洋音樂史(四)	2	音樂系	
合奏(合唱)	4	音樂系	